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為讓本公司與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續展目前現有的安排，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與阿里媽媽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淘寶中國訂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本公司預計，(i)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6.4億元及人民幣29.04億元；及(ii)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25.3億元及人民幣27.83億元。由於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全資附屬公司 Taobao Holding、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3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為讓本公司與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續展目前現有的安排，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與阿里媽媽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淘寶中國訂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下文為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媽媽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或合作的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營銷推廣服務。營銷推廣資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推廣，而阿里媽媽公司於營銷推廣資訊每次展示時(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或於每次用戶作出有效點擊時(視情況而定)收取營銷推廣費。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營銷資源位提出投標價。本公司知悉，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會自動接納競價程序中各營銷資源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並獲阿里媽媽公司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及介乎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投標價乃根據平台用戶預期執行的若干操作的次數計算，有關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展示廣告資訊、點擊、收藏、將推廣產品添加至線上購物車、訂閱會員、成交、成為粉絲以接收在線平台通知、互動、關注、評論、點讚、轉發廣告資訊及訪問網店。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本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阿里媽媽公司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營銷推廣費；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按照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計算營銷推廣投放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公司釐定。

由於阿里媽媽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阿里媽媽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營銷推廣服務之一般條款。

為確保阿里媽媽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符合一般市場條款，本公司將不時向其他廣告平台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索取收費報價，並與就類似營銷推廣服務應付阿里媽媽公司營銷推廣費之費率進行比較。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本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淘寶中國公司同意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基礎軟件技術支援：淘寶中國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為本集團或商家提供基礎設施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平台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及其相關包括系統安全服務、業務平台運營管理技術軟件服務等在內的基礎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將分別為商家提供Tmall.com及Tmall.hk以及二級域名，作為商家運營其各自業務的平台。淘寶中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本集團、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iii) 其他服務：淘寶中國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由其發起的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淘寶中國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或商家收取費用，除非由本集團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商定個別服務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分別就在天貓平台銷售藥品之交易，以及在天貓平台銷售除藥品外的目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向淘寶中國公司支付軟件服務費(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自商家所收取軟件服務費之40%及50%)。目前本集團所收的上述軟件服務費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一定比例，並將自相關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軟件服務費須參考訂約各方所訂立之軟件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結算。該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淘寶中國公司於提供

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至2027年 營銷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	1,046,205	2,220,000	936,103	2,400,000	2,640,000	2,904,000
2025年至2027年 框架技術服務 協議*	1,215,332	2,020,000	880,985	2,300,000	2,530,000	2,783,000

* 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4,564,000元、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24,429,000元。

就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768,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6,556,000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應佔天貓平台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貓平台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預測收入；(iv)本集團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醫療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商家業務作出之預測；及(v)本集團為加強其致力為商家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且將收集根據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各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確需要多個電商平台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本集團確信，阿里媽媽公司提供之營銷推廣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商家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媽媽公司營銷推廣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媽媽公司提供的該等營銷推廣服務上，以應對其業務增長的。

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淘寶中國公司已持續就服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並為正常的商業安排，原因在於淘寶中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商家於天貓平台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

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其他業務。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全資附屬公司Taobao Holding、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朱順炎先生、徐海鵬先生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 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9%、0.30%、28.34%、15.90%及0.38%。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1%。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就關連人士之信託賬戶及非關連人士之信託賬戶分別持有1,972,100股股份及3,121,05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及0.019%。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3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廣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
「2024年框架技術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
「2024年淘寶框架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 框架技術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淘寶中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2025年至2027年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公司」	指	阿里媽媽、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經修訂及重續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4年4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除外產品」

指 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在天貓及天貓國際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服務(可不時更新)：

- (i) 保健食品的除外商品：是指天貓和天貓國際經營大類「食品」下的「一級類目」：「酒類」下的「二級類目」：「養生酒」下的「葉子類目」：「保健食品酒」；「食品」下的「一級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二級類目」：「飲料」下的「葉子類目」：「功能飲料／運動蛋白飲料」；「母嬰」下的「一級類目」：「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二級類目」：「孕產婦營養品」及「母嬰」下的「一級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二級類目」：「嬰幼兒營養品」下的「葉子類目」：「嬰幼兒保健食品」；
- (ii) 成人用品／情趣用品的除外商品：天貓經營大類「化妝品(含美容工具)」下「一級類目」「彩妝／香水／美妝工具」下的商品；天貓經營大類「服飾」下「一級類目」「女士內衣／男士內衣／家居服」下的商品；其他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及相關類目」一般內衣和香水商品；及
- (iii) 醫療及健康服務的除外服務：天貓及天貓國際上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及健康服務及相關類目」不需要行業准入證照的健康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阿里媽媽公司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商家」	指	於天貓及天貓國際若干服務類目下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之法人實體，並應包括天貓及／或天貓國際自營業務(如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運營的進口商品超市)的商家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藥品」	指	於天貓(天貓超市除外)及天貓國際經營大類「保健品及醫藥」下的(i)「一級類目」：「OTC藥品／國際醫藥」下的「二級類目」：「OTC藥品」及「國際醫藥」下及(ii)「一級類目」：「處方藥」下銷售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公司」	指 淘寶中國、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Taobao Holding」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目標產品及服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天貓產品及服務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不論是否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可不時更新，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除外產品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指 在天貓國際銷售之產品及／或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原於「保健用品」類目下銷售之私處護理、保健用品及醫療及健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醫療及健康服務屬性的體檢／醫療保障卡及疫苗服務)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產品及服務」	指 在天貓(包括天貓超市)銷售之產品及／或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藍帽子保健食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及疫苗服務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